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63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洪銓馨即洪瑋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19,1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促字第2263號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	
				期間及年利率	
001	119,121元	113年12月9日	13.31	1. 逾期在3個月內，以各期應攤還之本金，按週年利率1.331%計算。	
				自114年1月10日日起至114年2月9日止，以新臺幣2,115元按週年利率1.331%計算。	
				自114年2月10日日起至114年3月9日止，以新臺幣4,253元按週年利率1.331%計算。	
				自114年3月10日日起至114年4月9日止，以新臺幣6,415元按週年利率1.331%計算。	
		2. 以現欠本金餘額新臺幣119,121元，自114年4月10日起至114年7月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331%計算。			
		3. 以現欠本金餘額新臺幣119,121元，自114年7月10日起至114年10月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62%計算。			
		4.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			

- 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- 03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- 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- 07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